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8] 21 号

中铁建设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证号：916101316838590912

单位地址：阿房一路巨威大秦郡二期项目部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5月28日22时08分，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施工的巨威大秦郡二期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正在进行15号楼18层混凝土浇筑作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对确需连续作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作业证明。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场界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责任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实施施工噪声防治方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申报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巍 卢 毅

电 话：89108524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2层

邮 编：710086

